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以下稱科研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3 億 2,575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43 億 2,491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算賸餘 84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2,816 萬元減少 2,732 萬元。謹就科研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專利維護件數概呈減少趨勢，維護成本卻增加，且權利金收入呈下滑趨勢，允宜強化辦理相關技轉措施，提升專利商業化，俾增進研發效益

科研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編列 4,50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5,105 萬 3 千元減列 601 萬 7 千元(減幅 11.79%)，其中「研發成果保護計畫」編列 2,254 萬元，較 113 年度 3,292 萬 8 千元減列 1,038 萬 8 千元(減幅 31.55%)。經查：

(一)中研院專利權維護數減少，平均每件專利權維護成本卻呈增加趨勢

科研基金「研發成果保護計畫」係辦理該院研發成果獲得專利證書後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技轉授權相關業務，以強化研發成果推廣及運用，並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利用價值。該院專利維護件數自 109 年度最高 839 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 669 件，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目標皆為 750 件；另 108 至 112 年度專利權維護費用決算數介於 792 萬 9 千元至 1,160 萬 8 千元間，平均每件專利權維護費用自 110 年度 1 萬 670 元增至 112 年 1 萬 3,150 元，增幅 23.24%，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再增至 1 萬 6,130 元及 1 萬 4,670 元，較 110 年度增幅 51.17%及 37.49%。以上，近年中研院專利維護件數呈減少趨勢，惟平均每件專利權維護費用卻呈增加趨勢(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科研基金專利權維護件數及維護費用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專利權維護數 (A)	專利權維護費用 (B)	平均每件專利權 維護費用(B/A)
108	749	8,604	11.49
109	839	11,608	13.84
110	743	7,929	10.67
111	741	9,124	12.31
112	669	8,798	13.15
113	750	12,100	16.13
114	750	11,000	14.67

說明：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科研基金 108 至 114 年度預、決算書。

(二)專利技轉權利金收入呈下滑趨勢，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已低於 5 成

科研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權利金預算數介於 3,605 萬元至 4,013 萬 1 千元間，決數算則介於 1,760 萬 6 千元至 1 億 6,922 萬元間，係因 108 至 110 年度有非常態收入致決算數大增，若扣除後之決算數仍由 108 年度 2,963 萬 6 千元下滑至 112 年度 1,760 萬 6 千元，同期間預算達成率則自 82.21% 下滑至 44.99%；另 113 及 114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數皆編列 3,813 萬 1 千元，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數 745 萬 1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僅 19.54%(詳表 2)。據中研院表示，該院基礎科學研究之衍生成果，不少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尚難於技轉初期即有具體之權益收入，且研發成果並非都能成功商品化，導致預期收入難以實現，惟為創造更大技轉價值，該院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如：增加研發成果推廣渠道、積極參與國內外重要技術展覽活動、提供技術轉譯場域等。鑒於中研院研發成果權利金收入呈下滑趨勢，112 年度預算達成率甚低於 5 成，允宜強化辦理相關技轉措施，俾增進研發成果效益，並宜參考執行實況，核實編列預算。

綜上，近年科研基金專利權維護數減少，惟每件專利權維護成本卻呈增加趨勢，且研發成果權利金收入亦趨減少，112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達成率甚低於 5 成，允宜強化辦理相關技轉措施，提升專利商業化，俾增進研發效益，並宜參考執行實況，核實編列預算。

表 2 108 至 114 年度科研基金權利金預、決算達成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非常態 收入(C)	扣除非常態 收入後之決 算數(D=B-C)	權利金收入達成率	
					(B/A)	(D/A)
108	36,050	169,220	139,583	29,636	469.40	82.21
109	40,000	42,816	19,655	23,161	107.04	57.90
110	40,000	54,273	30,795	23,478	135.68	58.70
111	40,131	23,896	-	23,896	59.54	59.54
112	39,131	17,606	-	17,606	44.99	44.99
113	38,131	7,451		7,451	19.54	19.54
114	38,131				0.00	

- 說明：1. 112 年度以前預算數為法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2 年度以前決算數為審定數，113 年度為迄 7 月底執行數。
 3. 中研院表示，非常態收入係因 108 年廠商買回原技術作價股數，109 及 110 年則因專屬授權廠商再授權或高額階段授權金所致。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